四川省凉山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川凉监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达吉尔呷莫,女,1982年10月21日出生,彝族,小学文化,无业,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传播性病罪,经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 (2023) 川 3424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达吉尔呷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30元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达吉尔呷莫共计获得表扬2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达吉尔呷莫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 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达吉尔呷 莫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12月30日